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始，公司闲置资金理财额度将依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执行。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67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0,058万股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6,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6,7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8,363,740.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8,426,259.56元，其中68,500,000.00元为实收资本（股本），689,926,259.56元为资本公积。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11月1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4060030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各募投项目所在子公司、广发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武汉泽亿年产 3.2 万吨预混料项目	13,823	12,823
2	武汉泽亿年产 3 亿元微生态制剂项目	18,160	16,180
3	洪湖海大年产 22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9,860	9,540
4	荆州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1,036	10,660
5	洞庭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964	11,260
6	阳江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416	11,660
7	安徽海大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5,000	14,435
8	南通海大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790	12,790
9	海南海维年产 7.8 万吨特种饲料项目	12,508	10,760
合计		118,557	110,108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金额，公司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产能需求紧迫性原则出发，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758,426,259.56 元，详见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分别为 2013-069、2013-076。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股东收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武汉泽亿年产 3 亿元微生态制剂项目”变更为“洪湖海大年产 22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及“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配合饲料项目”，该两项目总投资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分别为 9,860 万元、14,000 万元和 9,527.36 万元、5,510.27 万元，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2014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分别为 2014-057、2014-06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南通海大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变更到“湘潭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及“怀化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该两项目总投资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分别为 8,2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390 万元、5,429.3 万元，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2014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分别为 2015-016、2015-02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阳江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458.37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中的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 410.88 万元，共计 7,869.25 万元变更到“三明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分别为 2016-020、2016-030。

以上变更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荆州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0,660.00
2	洞庭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1,260.00
3	阳江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4,234.67
4	安徽海大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4,435.00
5	洪湖海大年产 22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9,527.36
6	宿迁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5,510.27
7	湘潭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7,390.00
8	怀化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5,429.30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9	三明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7,869.25（注）
	合计	76,315.85

注：三明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7,869.25 万元，其中 410.88 万元由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变更转入。

三、资金闲置原因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九个项目将依公司实际产能需要分步骤逐步开展，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由于项目的逐步启动、建设，将会存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2、由于公司水产饲料行业的特点，公司上半年会收到客户大量的预付货款，并随着客户分期分批提货消化，将会存在资金短期闲置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计划运用不超过 0.6 亿元的募集资金及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3、投资对象：公司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投资理财的实际进展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6、本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投资理财余额为 6.07 亿元，其中 5.5 亿元为自有资金、0.57 亿元为募集资金。

五、投资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本次审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别用于投资银行保本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1、通过对理财事项必要性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设和水产饲料行业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存在一定周期的闲置；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我们对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实，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

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0.6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分别投资银行保本和低风险理财产品。

九、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0.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分别投资银行保本和低风险理财产品。

十、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相关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

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